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5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侯宝泉先生因事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了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俞鹏女士、徐东华先生对该议案事前审核并认可,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明辉、于恩沅、姜洪波、王峥强、李文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不超过923.08万元的价格参与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的议案》。

由于交易对方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俞鹏女士,徐东华先生对该议案事前审核并认可,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明辉、于恩沅、姜洪波、王峥强、李文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王明辉、于恩沅、姜洪波、王峥强、李文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预计2014年公司与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 |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 关联方 | 预计2014年发生 | 2013年发生 | |
|---|---|---|---|---|---|
| | | | 交易额 | 交易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销售 | 销售材料劳务等 |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3,500 | 0 | 0 |
| 采购 | 采购商品 |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0 | 0 |
| 合　计 | | | 4,000 | 0 |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8日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于朝旭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87400

税务登记证号:21140339547095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粗铜、精铜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

定价依据:有国家物价部门定价的,执行国家物价部门定价;无国家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可。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六、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锌业股份本次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锌业股份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不超过923.08万元的价格参与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的议案》,由于交易对方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辉、于恩沅、姜洪波、王峥强、李文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买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竞买不成功,则不存在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不受影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45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08893

税务登记号:211403120766705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86万元;净资产-64,48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2013年净利润-21万元。

最近一期财务概况:截止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1486万元;净资产-6448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7538‰的股权,股数500万股。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33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14017

注册资本:133198.28万元

税务登记号:国税葫字:211402730828133

地税葫字:211403730828133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11日

2、评估对象: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清算价值。

3、评估方法:在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破产的前提下,基于委托方评估目的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清算价格法。

根据葫芦岛鸿翔资产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葫鸿翔评报字【2014】第124号),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原始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500 | 1,468.46 | 923.08 |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方式为参与竞买,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开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合作多年,本次公司参与上述标的的竞买,有利于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好的拓展业务,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八、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拟以不超过923.08万元的价格参与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锌业股份拟参与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62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认购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万元。

3、收益率:4.78%/年。

4、期限: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5月25日。

5、投资标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光大银行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7、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延迟兑付风险:如光大银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光大银行对此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 投资主体 | 理财产品 | 金额(万元) |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 是否到期 |
|---|---|---|---|---|---|
| 1 | 北京爱德发 | 北京银行稳健型人民币5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1,000 | 2013年12月20日 2013-063 | 已到期 |
| 2 | 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8天理财产品 | 1,500 | 2013年12月20日 2013-064 | 已到期 |
| 3 | 北京爱德发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6,100 | 2014年2月12日 2014-001 | 已到期 |
| 4 | 东莞漫步者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4,800(闲置募集资金) | 2014年2月12日 2014-002 | 已到期 |
| 5 | 公司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 15,000 | 2014年2月12日 2014-003 | 已到期 |
| 6 | 公司 |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10,000(超募资金) | 2014年2月28日 2014-006 | 已到期 |
| 7 | 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5,400(超募资金) | 2014年2月28日 2014-007 | 已到期 |
| 8 | 北京爱德发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 1,000 | 2014年3月7日 2014-008 | 已到期 |
| 9 | 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10,700(超募资金) | 2014年3月26日 2014-009 | 已到期 |
| 10 | 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7,300(超募资金) | 2014年4月1日 2014-021 | 已到期 |
| 11 | 公司 |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3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20,000(超募资金) | 2014年4月2日 2014-022 | 已到期 |
| 12 | 公司 |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3,000(超募资金) | 2014年4月2日 2014-023 | 已到期 |
| 13 | 北京爱德发 |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3,000 | 2014年4月2日 2014-024 | 已到期 |
| 14 | 北京爱德发 |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77期 | 6,600 | 2014年4月11日 2014-025 | 已到期 |
| 15 | 北京爱德发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4年4月12日 2014-026 | 已到期 |
| 16 | 公司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10,000 | 2014年5月14日 2014-030 | 已到期 |
| 17 | 公司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4,000 | 2014年5月28日 2014-034 | 已到期 |
| 18 | 公司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10,000(超募资金) | 2014年5月28日 2014-035 | 已到期 |
| 19 | 北京爱德发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6,300 | 2014年8月13日 2014-037 | 未到期 |
| 20 | 东莞漫步者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6,000 | 2014年8月15日 2014-039 | 未到期 |
| 21 | 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 | 20,000(超募资金) | 2014年8月15日 2014-040 | 已到期 |
| 22 | 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6,500(超募资金) | 2014年8月29日 2014-045 | 未到期 |
| 23 | 公司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18,650(超募资金) | 2014年9月27日 2014-046 | 未到期 |
| 24 | 公司 |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6,800(超募资金) | 2014年9月30日 2014-047 | 未到期 |
| 25 | 公司 |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 2,100 | 2014年9月30日 2014-048 | 未到期 |
| 26 | 公司 |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3,000(超募资金) | 2014年10月11日 2014-049 | 未到期 |
| 27 | 北京爱德发 |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11,600 | 2014年10月11日 2014-050 | 未到期 |
| 28 | 公司 |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10,000 | 2014年11月13日 2014-054 | 未到期 |
| 29 | 公司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0(超募资金) | 2014年11月18日 2014-060 | 未到期 |
| 30 | 公司 |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 4,000 | 2014年11月20日 2014-061 | 未到期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79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7,896,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1位。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200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50号文核准,海印股份向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行243,275,724股人民币普通股及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股本总数为166,881,748股;海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281,470股。根据海印集团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42,281,470股的限售安排,限售期为36个月(2008年11月4日至2011年11月3日)。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本增加了243,275,724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10,157,472股。新增的243,275,724股均由海印集团持有,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2008年11月12日至2011年11月11日);海印集团持有的42,281,470股仍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2008年11月4日至2011年11月3日);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42,281,470股变更为285,557,194股。

重大资产重组产中,海印集团除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42,281,470股的限售安排外,还作出了相关的承诺(详见本公告第三点——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一栏)。

(二)2009年5月,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10,157,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82,031,494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92,188,966股。

该次转增中,海印集团持有的42,281,470股变更为50,737,764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海印集团持有的243,275,724股变更为291,930,869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海印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85,557,194股变更为342,668,633股。

(三)2012年5月21日,海印集团持有的50,737,764股上市流通,详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4)。

该次限售解除后,海印集团持有的50,737,764股,股份性质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海印集团持有的291,930,869股,股份性质仍然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海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然为342,668,633股。公司的股本总数不变,仍然为492,188,966股。

(四)根据公司2013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1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A股股票。

该次非公开发行了99,880,239股并于2014年6月6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数由492,188,966股变更为592,069,205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9,160,239股由海印集团持有,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2014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海印集团持有的50,737,764股,股份性质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海印集团持有的291,930,869股,股份性质仍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海印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42,668,633股变更为371,828,872股。

(五)2014年9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当时股份总数592,069,2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592,069,20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84,138,410股。

本次转增中,海印集团持有的50,737,764股变更为101,475,528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海印集团持有的29,160,239股变更为58,320,478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2014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海印集团持有的291,930,869股变更为583,861,738股(注1),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371,828,872股变更为743,657,744股。

注1:海印集团持有的583,861,738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系在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海印集团申请解除该部分的75%,即437,896,304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及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海印集团,截止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3,657,744股(详见下表),占总股本比例为62.80%。

| 海印集团持股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数量(股) | 股份来源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1,475,528 | 2003年受让自茂名市财政局。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3,861,738 | 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320,478 | 2014年非公开发行时取得。 |
| 总计 | 743,657,744 |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28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海印集团 | 642,182,216注 | 437,896,304 | 55.83 | 109.51 | 36.98 | 0 |
| 合计 | | 642,182,216 | 437,896,304 | 55.83 | 109.51 | 36.98 | 0 |

注:海印集团持有的642,182,2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的583,861,738股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时58,320,478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是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的75%(437,896,304股)。

4、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份类别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占股本比例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84,279,674 | 66.23% | -437,896,304 | 346,383,370 | 29.2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9,858,736 | 33.77% | +437,896,304 | 837,755,040 | 70.75% |
| 股份总数 | 1,184,138,410 | 100% | | 1,184,138,410 | 100%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在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海印集团拟将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100%股权转让与海印股份。到约定转让期限时,若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存在着请如注入上市公司有法律瑕疵、尚未正式运营、盈利状况不佳或发展前景不佳等情形时,海印股份拟继续采用股权托管经营的方式,直至它们符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它们被注销或被海印集团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人。 | 已完成。<br>2008年12月29日,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自由闲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17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自由闲100%的股权。<br>2009年12月9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4亿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br>2014年5月23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江南粮油城的100%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江南粮油城的100%股权。 |
| 2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 | 履行中。<br>截止目前,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对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
| 3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二沙体育。在2008年7月31日租赁到期后,海印集团将不继续经营该市场;若获得续租权,海印集团、邵建聪和邵建佳拟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将二沙体育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与海印股份,转让之前,二沙体育拟由海印股份托管经营。 | 已完成。<br>2008年4月25日,二沙体育获得物业续租权,场地租赁期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11年7月31日止,为期三年。2008年11月29日,邵建佳、邵建聪将其持有的二沙体育股权转让给海印集团,转让完成后,二沙体育成为海印集团100%全资子公司。2008年12月29日,海印股份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海印实业集团二沙体育精品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二沙体育的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106,537.83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已完成二沙体育100%股权的过户手续。 |
| 4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二手城。目前,二手城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海印集团将尽快办理完毕。 | 已完成。<br>二手城在2009年12月21日取得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
| 5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北海高岭,在获得采矿权证后6个月内,海印股份拟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收购其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收购之前北海高岭不进行实质运营。 | 已完成。<br>2008年6月25日,北海高岭获得了新屋面矿区高岭土矿的采矿权。2008年7月29日,海印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海印集团将其持有北海高岭的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9,575,489.82元转让给公司。 |
| 6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8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布料总汇将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由此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布料总汇拟与海印集团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约定至至2014年6月1日前租金维持现有水平不变,即每年约为313.8万元,相当于每平米月租金约36元,远低于同等市场水平。 | 正在履行中,布料总汇和海印集团已续签至2019年5月31日。<br>2013年5月13日,海印集团与布料总汇签订了租赁合同,布料总汇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由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人民币35.22元计算,每月为人民币26万元,每年约312万元,租赁期内租金不递增。 |
| 7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8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海印集团及下属企业用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物业为其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企业中的部分企业为海印集团在广州农信社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针对该关联担保问题,海印股份将作为本次交易议案之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海印集团将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A、如果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海印集团将承诺在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偿还贷款、替换担保及其它合理的方式解除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问题。B、如果该议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海印集团将争取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递交至中国证监会前,通过偿还贷款、替换担保及其它合理的方式解除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问题。 | 已完成。<br>2007年12月24日,海印股份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表示本次注入资产的诚意,截止2008年2月29日,海印集团已通过替换担保或偿还贷款等方式解除了上述抵押及保证担保。 |
| 8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截至2007年9月30日,商展中心已发生但账面未列示的应付工程款(包括应由商展中心和缤缤广场承担的工程款)和扩建部分面积需补交的土地价款,无论金额大小,全部由海印集团承担。 | 已完成。<br>商展中心和缤缤广场需承担的应付工程款和需补交的土地价合计7,999,951.76元,海印集团已于2008年12月支付完毕该笔款项。 |
| 9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对于海印集团与海印股份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以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的约定,海印集团特作如下补充承诺: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该收益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由海印股份享有;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该亏损由本公司通过现金补足或其它方式承担。 | 已完成。<br>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发生亏损,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已全部由海印股份享有。 |
| 10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问题,海印集团将作如下承诺:对于标的企业中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完整和还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海印集团将继续派专人负责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协同业主在2008年12月31日前办妥全部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 已完成。<br>截至2008年12月31日,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问题,海印集团将作如下承诺:对于标的企业中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完整和还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海印集团将继续派专人负责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协同业主在2008年12月31日前办妥全部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br>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br>该合同已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在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br>③电脑城于2004年9月6日与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糖华实业分公司就广州市大沙头三马路22号二楼前座及南侧共430平方米的场地签订了《租赁协议书》。2010年1月28日,因电脑城已核准注销,改由海印电器总汇承租商铺并签订了《租赁合同之承租方变更协议书》。<br>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br>该合同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在该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 11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于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部分物业存在权益瑕疵,海印广场中租赁物业总面积23,366.79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9,883.02平方米,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总面积17,398.75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10,497.64平方米。海印集团承诺:若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时,海印集团将向海印股份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弥补,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区域租赁物业对应的净现金流量按其面积占标的企业总面积的比例估算》。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10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于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 ①关于电器总汇权益瑕疵的物业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资产重组前,电器总汇(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签订了11份租赁合同,租赁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目前,上述11份合同均已到期,在租赁期满日之前未发生权益瑕疵的物业因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br>②关于海印广场权益瑕疵的物业补偿承诺继续履行中,该物业的租赁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若真的发生权益瑕疵物业在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以2014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若权益瑕疵物业在该日之后无法经营,则海印集团应向海印股份补偿2723.44万元。有鉴于此,为保证继续履行承诺,海印集团仅申请解除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的股份的75%(即437,896,304股),剩余25%未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市场价值远高于可能产生的最大补偿金额(26,826.73万元)。 |
| 12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等7家公司的物业租赁来自与海印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其物业存在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海印集团为此出具了《关于本次出售标的企业的物业出租方违约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若出现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拟在《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向海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10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于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 ①对流行前线、电器总汇、布艺总汇三家公司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br>②对剩余4家公司(潮楼、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少年坊)的承诺继续履行中。目前尚未出现标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承诺上述4份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内将继续履行本承诺。若真的发生标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以2014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假设潮楼、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少年坊4个标的公司物业业主均在该日收回物业,则海印集团应向海印股份分别支付补偿款3,343.05万元、6,439.12万元、730.42万元、16,314.14万元,合计26,826.73万元。有鉴于此,为保证继续履行承诺,海印集团仅申请解除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的股份的75%(即437,896,304股),剩余25%未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市场价值远高于可能产生的最大补偿金额(